

来合作区就业

澳门青年享补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澳门青年就业暂行办法》
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政策QR CODE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请条件 – 澳门青年

澳门青年

18-45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1

需同时满足

1

具有专科以上学历
或者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证书 #2

2

劳动合同

仅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就业且签订1年及以上/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3

在合作区就业期间未在澳门实际就业
且未有强制性社保供款纪录

4

在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个月或以上

5

实际工作地点、
工资薪金所得税缴纳地均在合作区

6

当前未在任何用人单位
担任股东 #3、法定代表人、合伙人

7

无犯罪纪录

#1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各工作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直接聘用人员除外

#2

包括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属于《珠海市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内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部门核发的且属于《广东省认定澳门职业技能证明书职业能力第一批目录列表》《广东省认定澳门职业技能证明书职业能力第二批目录列表》的职业技能证明书（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非上市、挂牌企业的股东，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持有上市、挂牌企业发行或流通的股票除外

证书查询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申请条件 –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

在合作区依法注册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1

需同时满足

1

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2

在合作区经营场所的面积≥
从业人员总数 X 3平方米

2

上一个纳税年度内有不少于30%的
从业人员在合作区缴纳6个月及以上
社会保险费

不少于
30%
缴纳6个月及以上
社会保险费

3

违法失信

违法失信

扫码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4

合规经营且申请补贴或者奖励
时未有违法失信、经营异常等
情形

⚠ 请注意

注册地址属于集中办公区且在合作区无实际经营场所的用人单位
不符合申请条件

#1

不包括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各工作机构、机关事业单位

#2

是指企业运营符合第2/2023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有关规定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补贴奖励 – 澳门青年

就业补贴

¥4,000/人·月

符合条件的澳门青年可申请就业
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澳门青年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配比30%的一次性补贴 #1

已在合作区就业且符合条件的澳门青年提升职业技能，参加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相应证书

同等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扫码查询备案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

#1

计算基数相关政策文件包括《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后续颁布的文件

扫码查询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补贴奖励 - 用人单位

聘用奖励

★标准：¥1,000/人·月

•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申请聘用奖励，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叠加奖励：¥200,000

• 同一年度新聘用符合条件的澳门青年累计达到30人或以上，可额外申请一次性叠加奖励20万元

★同一用人单位每年获得的聘用奖励与叠加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社会保险补贴

★全额补贴单位缴费部分

•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每月为澳门青年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申请全额补贴，聘用同一澳门青年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申请流程

申请方法

补贴奖励项目	申请方法
就业补贴	由用人单位按季度统一申请 ^{#1}
聘用奖励	
社会保险补贴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由个人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申请

申请流程



^{#1} 每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补贴或奖励，但聘用奖励中的一次性叠加奖励于每年第一季度申请

^{#2} 同时符合本办法及合作区其他同类扶持政策规定，或者已申请广东省、珠海市同类资助或补贴的，采取“择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申请材料

▶ 用人单位或澳门青年需提交：

申请就业补贴、聘用奖励、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补贴（奖励）申请表	补贴申请表
用人单位聘用澳门青年名册	
澳门青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以及澳门居民身份证	
内地银行账户（用人单位及个人）	内地银行账户（个人）
澳门青年学历学位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1}	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仅在合作区就业的证明材料 ^{#2}	
澳门刑事纪录证明书（3个月内）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	-
用人单位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及证明材料 ^{#3}	-

^{#1} 境外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

^{#2} 含劳动合同、工资薪金所得税纳税证明（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开具）、考勤纪录或说明、澳门社保缴款纪录等，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单位的，需同时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实际用工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3} 含经营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从业人员名单、近三个月在合作区的纳税凭证或正常经营业务合同、发票、单位组织架构及财务情况说明

特别规定

情形一

本办法生效前，澳门青年已在合作区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就业满6个月，可申请自本办法生效之月起补贴或奖励

生效前就业满6个月

情形二

本办法生效前，澳门青年在合作区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就业不满6个月，在本办法生效之日后连续就业合计满6个月，可申请自本办法生效之月起补贴或奖励

生效前就业不满6个月

情形三

本办法生效后，澳门青年到合作区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就业满6个月，可申请自澳门青年在合作区就业之日起补贴或奖励

生效后到合作区就业

情形四

澳门青年转换合作区其他用人单位就业，需重新满足申请条件方可获得补贴或奖励资格